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兆尹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委派庞海涛、刘伟、蒋阳、黄河、陈圣、张家端和田野七名成员对兆尹科技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庞海涛为辅导小组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兆尹科技的第九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兆尹科技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兆尹科技提交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兆尹科技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辅导小组采取督促自学以及咨询解答等多种形式对兆尹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兆尹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讨论目前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对发行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

2、复核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在手订单及 2022 年全年盈利预测，分析经营业绩波动情况；

3、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细分领域市场地位；

4、会同会计师完善公司工时管理系统；并进行工时复核；

5、会同会计师复核公司股份支付金额；

6、会同律师完善公司股东核查，核查公司间接股东变动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在中介机构协调会上同发行人梳理讨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同时对发行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并协助辅导机构复核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持续复核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经过辅导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协助，公司已对相关内控制度及流程进行了完善，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按照上市要求规范运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会同会计师复核公司 2022 年长账龄存货减值测试过程，确保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业务实质及会计准则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持续督促和引导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相关流程，关注执行情况并对执行效果进行分析，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

2、将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3、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4、对公司 2022 年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新进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

5、持续跟踪及督促公司完善 2022 年收入确认依据的完备性。

6、落实在辅导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庞海涛

庞海涛

刘伟

刘伟

蒋阳

蒋阳

黄河

黄河

陈圣

陈圣

田野

田野

张家端

张家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